



華夏英才基金圖書文庫

方志远 著

明代国家权力结构 及运行机制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華夏英才基金圖書文庫

明代国家权力结构 及运行机制

方志远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明代国家权力结构看成是一个动态过程，将特定时期因为“阴差阳错”而发生的后来被证明是重要历史事件以及推动这些事件发生、发展并且对国家权力关系产生影响的个人行为、群体行为纳入研究视野。目的是动态地揭示明代国家权力的内部结构和运行法则，以便客观地认识中国古代社会国家制度的一些本质特征。

本书可供明代历史研究者及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 / 方志远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03-022187-2

I. 明… II. 方… III. 政治制度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8189 号

责任编辑：郝莎莎 /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黄华斌 陈 敬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未经本社许可，数字图书馆不得使用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5 7/8

印数：1—2 000 字数：504 000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目 录

导 论

| | |
|-------------------------------|------|
| 一、中国古代国家制度的基本特征及形成道路 | (1) |
| 二、国家权力与明代国家权力结构的演进轨迹 | (4) |
| 三、明代国家权力结构研究的现状及本书的基本思路 | (10) |

上篇 明代中央决策系统的权力关系：内阁、内监与皇帝

| | |
|---------------------------------------|-------------|
| 第一章 “三大府”的设置与中书省的废除 | (27) |
| 第一节 皇权独尊与“三大府”的分工 | (27) |
| 一、相依为命的生死冤家：“皇权”与“相权” | (27) |
| 二、明初“三大府”与中书省“独重” | (28) |
| 第二节 宰相的两难选择与中书省的废除 | (31) |
| 一、明初的皇权、相权与“易相”尝试 | (31) |
| 二、中书省的废除及明太祖对国家权力结构的新设计 | (33) |
| 第二章 翰林春坊官平驳奏启与内阁的出现 | (37) |
| 第一节 四辅官、大学士与翰林春坊官平驳诸司奏启 | (37) |
| 一、四辅官与殿阁大学士 | (37) |
| 二、翰林、春坊官“平驳诸司文章事” | (38) |
| 第二节 “内阁”的出现及其地位的迅速提高 | (39) |
| 一、明代“内阁”的初始状态 | (39) |
| 二、洪熙、宣德年间“阁权日重” | (41) |
| 第三节 明代内阁建置诸问题 | (42) |
| 一、关于“直文渊阁”参预机务 | (42) |
| 二、关于殿阁大学士 | (47) |
| 三、关于“内阁”名称 | (49) |
| 第三章 内阁制度的形成及其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地位 | (53) |
| 第一节 内阁权力运行的基本方式：票拟 | (53) |
| 一、“纶言批答、裁决机宜，悉由票拟” | (53) |
| 二、“内阁书办”及相关制度的形成 | (56) |
| 三、“非翰林不入内阁” | (60) |

| | |
|------------------------------------|-------|
| 第二节 内阁权力的集中：首辅制的形成 | (61) |
| 一、阁臣中的首次之分 | (61) |
| 二、“至嘉靖而始有相与首” | (64) |
| 第三节 内阁在明代中央决策权力结构中的地位 | (65) |
| 一、内阁与皇帝 | (67) |
| 二、内阁与内监 | (68) |
| 三、内阁与六部诸司 | (69) |
| 四、明代内阁与唐宋翰林学士、知制诰 | (71) |
| 第四章 司礼监的崛起及中央决策系统的“以内制外” | (73) |
| 第一节 司礼监的崛起 | (73) |
| 一、从典礼纪察司到司礼监 | (73) |
| 二、司礼监为宦官第一署 | (76) |
| 第二节 司礼监职责的扩充及所谓“对柄机要” | (78) |
| 一、司礼监职责的扩充与机构的膨胀 | (78) |
| 二、关于司礼监与内阁的“对柄机要” | (80) |
| 第五章 “以内制外”的保障：明代宦官的知识化问题 | (84) |
| 第一节 明代宦官知识化的主要途径 | (84) |
| 一、儒士自宫及被强行阉割入宫 | (84) |
| 二、宦官参政的培训基地：内书堂 | (86) |
| 第二节 “知识宦官”的出路及其与士大夫的关系 | (90) |
| 一、“知识宦官”的出身与出路 | (90) |
| 二、“知识宦官”与文官派系 | (92) |
| 第三节 明代宦官再认识 | (95) |
| 第六章 明代皇帝的“事必躬亲”与“垂拱而治” | (99) |
| 第一节 传统等级制度的重新确立与厘正 | (99) |
| 一、洪武时的“制礼作乐” | (99) |
| 二、洪武、永乐时的“官修经史” | (103) |
| 三、嘉靖时的“厘正旧章” | (108) |
| 第二节 从“祀天”看明代皇帝的勤政与疏懒 | (111) |
| 一、太祖定制与明前期皇帝的“亲祀” | (111) |
| 二、世宗改制与明后期勋臣的“代祭” | (115) |
| 第三节 明代皇帝的“视朝”、“面议”与“批答” | (118) |
| 一、“事必躬亲”：洪武、天顺间的“视朝”与“面议” | (118) |
| 二、“君门万里”：成化以后“视朝”之为虚文 | (121) |
| 三、“垂拱而治”：世宗的“乾纲独揽”与神宗的“玩世不恭” | (126) |
| 第四节 “垂拱而治”状态下明代中央决策系统的运行 | (130) |

中篇 明代中央行政系统的权力制衡：外廷、内府与科道

| | |
|-------------------------------|-------|
| 第七章 废除中书省后“彼此颉颃”的外廷与内府 | (137) |
| 第一节 外廷“六部九卿”分理庶务 | (137) |
| 一、六部的分工与协调 | (137) |
| 二、都察院、通政司及大理寺 | (139) |
| 三、太常、光禄及其他事务性衙门 | (140) |
| 四、翰林院及其他近侍衙门 | (143) |
| 第二节 内府“二十四衙门”各司其职 | (146) |
| 第三节 南北两京的定制及其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作用 | (149) |
| 一、南北两京的权宜与定制 | (149) |
| 二、南京的地位及机构配置 | (151) |
| 第八章 明代官员选拔、任用中的权力分配 | (153) |
| 第一节 官员任用：吏部的权威 | (153) |
| 一、从荐举到科举 | (153) |
| 二、出身与出路 | (154) |
| 三、铨选与保举 | (157) |
| 四、任职回避 | (160) |
| 五、吏部的无奈：掣签法 | (162) |
| 六、传奉授官与捐纳入监 | (163) |
| 第二节 科举取士：礼部的职权 | (165) |
| 一、明代科举制度的确立及考试的程序化 | (165) |
| 二、乡试 | (166) |
| 三、会试 | (168) |
| 四、殿试 | (171) |
| 五、明代科举制批判 | (173) |
| 第三节 明朝的吏及其在权力结构中的地位 | (177) |
| 一、“吏”的种类与职责 | (177) |
| 二、吏的来源 | (178) |
| 三、吏的地位与“求充” | (180) |
| 第九章 明代财政管理中的权力关系 | (182) |
| 第一节 中央财政管理系统 | (182) |
| 一、外廷财政管理衙门：户部、工部 | (182) |
| 二、内廷财政管理衙门：司礼监、御马监及内官、御用诸监 | (185) |
| 第二节 中央派出财政管理机关 | (186) |
| 一、各盐运司及盐课提举司 | (186) |

| | |
|--------------------------------------|--------------|
| 二、钞关与市舶司 | (189) |
| 第十章 明代的军事力量及领导系统的“三权分立” | (193) |
| 第一节 明代军队的编制与布防 | (193) |
| 一、明代军队的基本编制：卫所 | (193) |
| 二、永乐、正统间的“京营”：京军“三大营” | (195) |
| 三、景泰、正德间的“京营”：团营与官厅 | (197) |
| 四、嘉靖以后的“京营”：“三大营” | (198) |
| 五、亲军与“四卫军” | (199) |
| 六、边军与地方驻军 | (202) |
| 七、海防军与江防军 | (203) |
| 第二节 明代军事领导系统中的“三权分立” | (207) |
| 一、军事领导原则 | (207) |
| 二、都督府与武职领导系统 | (209) |
| 三、兵部、都察院与文职领导系统 | (211) |
| 四、司礼监、御马监与宦官领导系统 | (212) |
| 第十一章 明代的法律与司法权力结构 | (215) |
| 第一节 明太祖的立法思想与明朝“国法” | (215) |
| 一、明太祖的立法思想 | (215) |
| 二、律、例与《大诰》、《会典》 | (217) |
| 第二节 明代司法系统的权力结构 | (221) |
| 一、“三法司”与司法权的分工 | (221) |
| 二、厂卫的设置与明代的“另类”司法 | (223) |
| 三、宦官在司法过程中的权力参与 | (226) |
| 第十二章 明代的监察权力及运行 | (229) |
| 第一节 都察院与六科十三道 | (229) |
| 一、从御史台到都察院 | (229) |
| 二、六科十三道的“以下制上” | (232) |
| 第二节 明代监察权力的运行 | (238) |
| 一、职官监察 | (238) |
| 二、行政监察 | (240) |
| 三、财政监察 | (242) |
| 四、军事监察 | (244) |
| 第三节 明朝监察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作用与局限 | (245) |

下篇 明代地方国家权力的调整与重组： 抚按、司道与乡里组织

| | |
|-----------------------------------|-------|
| 第十三章 行省、三司与三堂：明代省级权力结构的调整..... | (251) |
| 第一节 从行省到三司..... | (251) |
| 一、明初的“行中书省” | (251) |
| 二、“三司”并立与省级权力机关体制的下降..... | (260) |
| 第二节 “三司”的弊病与“三堂”的出现 | (263) |
| 一、“三司”并立的弊端 | (263) |
| 二、镇守武臣、文臣、内臣并设：“三堂”的出现 | (264) |
| 第三节 镇守中官的设置及其普遍化和制度化 | (266) |
| 一、永乐、洪熙时的“中官出镇”与“镇守中官” | (266) |
| 二、宣德以后镇守中官的普遍设置 | (269) |
| 三、镇守中官的类型与职责 | (270) |
| 四、镇守中官的地位及所受制约 | (274) |
| 第四节 正德时镇守中官的泛滥及嘉靖初的革除..... | (277) |
| 一、正德时期的镇守中官 | (277) |
| 二、嘉靖前期对镇守中官的革除 | (279) |
| 三、明代宦官及镇守中官再检讨 | (280) |
| 第十四章 “三堂”到“巡抚”：明代省级国家权力结构的定制..... | (285) |
| 第一节 “巡抚”的设置及地方化、制度化 | (285) |
| 一、明代“巡抚”的出现 | (285) |
| 二、宣德、正统间的文臣镇守与巡抚 | (286) |
| 三、景泰、正德间巡抚的地方化和制度化 | (287) |
| 四、明代巡抚的类型 | (289) |
| 第二节 巡抚在明代省级权力结构中的地位..... | (291) |
| 一、巡抚的地位和职责范围 | (291) |
| 二、明代巡抚的制约力量 | (293) |
| 三、巡按监察御史与地方事务 | (295) |
| 四、国家权力在地方的聚散及其利弊 | (301) |
| 第十五章 明代的“道”：分巡、分守与“整饬兵备” | (304) |
| 第一节 三司职能的变化及分巡、分守道..... | (304) |
| 一、三司职能的变化及分巡、分守“道”的发生 | (304) |
| 二、按察司副使、佥事的“分巡” | (308) |
| 三、布政司参政、参议的“分守” | (311) |

| | |
|-----------------------------|-------|
| 第二节 整饬兵备副使、金事：兵备道 | (314) |
| 一、兵备道的设置及地位 | (314) |
| 二、兵备道的分布及其职责范围 | (316) |
| 第十六章 明代府县“亲民官”及其施政方式 | (327) |
| 第一节 府州县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 (327) |
| 一、府州县机构的设置及官员的职业道德要求 | (327) |
| 二、县的增置与国家权力对地方控制力的体现 | (329) |
| 第二节 官的责任与吏的义务 | (334) |
| 一、府州县的设官及派驻机关 | (334) |
| 二、《到任须知》与“亲民官”的职责 | (336) |
| 三、“首领官”与“吏” | (340) |
| 四、《供报须知》与吏员的职责 | (343) |
| 五、《备忘集》与《惠安政书》 | (345) |
| 第十七章 明代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的延伸 | (350) |
| 第一节 深入民间的礼乐教化 | (350) |
| 一、国家的“教化”与《教民榜文》 | (350) |
| 二、申明亭、旌善亭与乡饮酒礼 | (353) |
| 三、乡约与家规 | (358) |
| 第二节 里甲、保甲与里老 | (366) |
| 一、里甲与保甲 | (366) |
| 二、里老 | (368) |
| 第三节 宗族与生员 | (375) |
| 一、宗族势力与国家权力 | (375) |
| 二、生员与地方事务 | (380) |
| 引用文献 | (388) |
| 后记 | (399) |

导 论

一、中国古代国家制度的基本特征及形成道路

每个民族都有各自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每个国家都有各自的政治体制和权力结构。

6~7世纪来到中国的日本、朝鲜留学生及外交使节，曾经为中国政府的强有力统治和中华民族的璀璨文化而惊叹；但同时来到中国的波斯商人，却窥测到中国皇帝的虚荣心和中国政府的自欺欺人。13世纪来中国的意大利探险家马可·波罗，曾经记载了中国的繁荣和强盛；但16世纪末，马可的同胞利玛窦教士却更多地看到这个天朝大国的愚昧和落后。法兰西哲人伏尔泰18世纪还在大声赞颂：当我们还漫游在亚平宁原始森林之中的时候，中华帝国就已经治理得像一个家庭一般；但不到一个世纪，他的国人就伙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后裔，占领了这个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伟大国家的都城北京。

其实，无论是日本、朝鲜留学生及马可、伏尔泰看到的和听说的中国，还是波斯商人、利玛窦及英法联军与之打过交道的中国，并没有什么实质上的区别，都是在一个皇帝和一大群官吏的统治之下，都是以天朝大国自居。如果没有野蛮的“胡人”、“洋人”的威胁，如果没有该死的“流贼”、“乱民”的闹事，这个国家的君主永远是伟大的，因为在他们的统治下，这块东方大地曾经有过辉煌的时代和灿烂的文明。但即使这样，这个国家的人民也只是习惯于日复一日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他们关心的是日常生活，因为他们只对国家承担义务，却对国家事务没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的话语权。

当西方还在神权统治下的黑暗时代，我们为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一个高高在上的君主普降甘露而沾沾自喜；当西方摆脱了混乱和愚昧并建立了发达文明、选择了民主政治以后，我们又不禁埋怨，为什么中国旧有的政治体制和习惯势力竟是如此的顽固，使我们改革的步履如此艰难，乃至兴一利出百弊，新的问题新的矛盾层出不穷。于是比较研究之风蔚然而起。经过一段时间的探讨，有人豁然开朗：原来，西方所以能够建立近代政治制度和经济秩序，很大程度是因为他们中世纪政治上的分裂割据、经济上的庄园林立，还有一个教皇和无数教堂在参与政治斗争和经济生活。于是有人进一步发现，原本是古代中国繁荣昌盛三大基石的君主制、大一统、小农经济，竟然是阻碍中国走出中世纪进入近代社会的三大障碍。那么，中国是否应该退回去，退到那个曾经被诅咒过的西方中世纪去、然后再由中世纪进入近代社会？

中世纪的西方人并不愿意自己国家的破碎，正如当代中国人不可能接受头上

有一个至高无上、操持生杀大权的君主一样。西方中世纪的黑暗(尽管黑暗中孕育着积极因素)和近代的进步，中国中世纪的繁荣(尽管繁荣下掩盖着愚昧痼疾)和近代的落后，都不是有意识的选择，而是各自历史发展的结果。如果不将中国和西方进行横向比较，如果东西方不发生接触，只是孤立地从各自的发展轨迹来看，不仅仅西方是在进步，中国同样也在进步。谁能不顾历史事实，认为明清时期的中国比汉唐或宋元时期的中国落后了？但又有谁能够断定：如果没有鸦片战争，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的猛烈撞击，如果中国不被卷入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之中，清王朝也必然是中国的末代王朝、明清时期也肯定是中国的“封建社会晚期”？

既然上帝把东方和西方安顿在同一个星球上，那就无法不让它们相互影响。我们诅咒西方殖民主义者把东方变为他们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西方也曾经诅咒，东方的黄祸所及，把一个好端端的罗马帝国折腾得七零八落，从而导致了近十个世纪的黑暗时代。从历史的进程来看，如果没有“黄祸”的西进浪潮，也许就没有西方近代民主制度产生的土壤；同样，如果没有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东来，或许也就没有近五个世纪以来东方的近代化过程。

现有的记载和考古发现表明，当我们的祖先从野蛮时代迈入文明时代的这一步起，就决定了此后几千年的基本政治格局：家天下和君主制。中国几千年的光荣与耻辱无不与此相关。但如何走到这一步，先贤们却有不同的看法。

孟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忘记宣传“性善”。他告诉人们，中国的家天下是温文尔雅形成的：当年大禹东巡，死于会稽(今浙江绍兴)，死前将天子之位授予自己的助手益。三年之后，益主动将天子位让给了禹的儿子启，自己则隐居于箕山之阳(又名许由山，今河南省登封市南)。启不但是禹的儿子，而且大贤大德，所以天下归心(《孟子·万章篇上》)。这是一个美好动听令人感动的故事。而且，箕山也是一个很有纪念意义的地方。据称，当年尧要将天子位让给许由，许由为了躲避，就隐居在这颖水之阳的箕山。孟子将益也安置在箕山隐居，是有深意的。当然，孟子并非第一个性善论者。更早讲述此类“禅让”故事的是墨子：“古者尧举舜于服泽之阳，授之政，天下平。禹举益于阴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授之政，其谋得。文王举闳夭、泰颠于置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墨子·尚贤上》)

但是，《战国策》的作者却认为启的王位是从益手中夺来的：禹在位时，不断委以自己儿子启重任，临死前却又宣布益为自己的接班人。益的威望不高，在禹身边的时间也不长，大小酋长不买他的账，在他们的支持下，启在禹死后不久即攻杀益而取其位(《战国策·燕策一》)。司马迁《史记》也持这一说法，并画龙点睛地加了一笔：“天下谓禹名传天下于益，已而实令启自取之。”(《史记·燕召公世家》)《荀子》更完全否定有“禅让”之事：天子至高无上，没有“与

让”的道理(《荀子·正论篇》)。《韩非子》更将舜、禹和汤、武并称：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韩非子·说疑篇》)

当然，《战国策》、《荀子》、《韩非子》的说法不仅为后儒所忌，也不被当代历史教科书所采用。人们宁愿相信有尧、舜、禹的“禅让”，也不愿看到比比皆是的暴力和阴谋。这样既可以证明当时确实有“军事民主制”的存在，也希望为后世留下一个是非标准。但即使是所谓的“军事民主制”，也是以军事实力为前提的。舜通过辅佐尧的积势，禹通过多年的治水，名望和实力大增。尧、舜年事已高、儿子无能，故舜、禹得以取而代之。在韩非子的眼里，这都是篡夺。但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却可以视为军事民主制的传统战胜了正在产生的世袭制的萌芽。在对武力的迷信方面，禹更超过尧、舜。刘向《说苑·君道》有一段很有意思的记载：“当舜之时，有苗氏不服。……禹欲伐之，舜不许，曰：‘教谕犹未竭也，究教谕焉。’而有苗氏请服。”刘向是主张教谕反对用兵的，就算这段记载接近事实，但如果禹没有用兵主张的威慑，光靠舜的“教谕”，不知有苗氏会请服否？又据《国语·鲁语下》，禹继位后，大会诸侯于会稽，防风氏后到，禹即杀之。可见其独断的威势，已有后世君主的风范。此后启断然攻杀益，实有乃父之遗风。同时也说明，随着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私有制意识的加强，世袭制的观念已经在武力的支持下战胜了军事民主制传统。

美国著名人类历史学家摩尔根在那部被马克思和恩格斯高度评价的《古代社会》中指出：“世袭制的最初出现，最可能是由于暴力建立起来的，而不大可能是由于人民的心甘情愿。”^① 马克思在摘录这段话时，将其推向极致：“世袭继承制在凡是最初出现的地方，都是暴力(篡夺)的结果，而不是人民的自由许可。”^② 看来，《荀子》、《韩非子》、《战国策》和《史记》的说法比《墨子》、《孟子》更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如果将视野延伸，还可以从传说中进一步发现，我们的始祖轩辕氏黄帝也是以武力铲除异己的。黄帝和炎帝本为同胞兄弟，但性格各异，炎帝盛气凌人，黄帝却和各方面关系处理得很好，同时加紧训练军队。兄弟反目后，在阪泉连战三场。由于得到诸侯的帮助，黄帝大败炎帝，夺了他的部落、占了他的地盘(《国语·晋语四》)。后来，黄帝又带着中原各部落攻灭了三苗首领蚩尤，势力几乎扩大到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

不管经典史籍如何记载黄帝及尧、舜、禹、启的大仁大德，有一点却是肯定的，他们的地位都是以实力为基础，或者直接通过战争而取得。后来的汤伐夏桀、武王伐纣也一样。如果没有军事力量，即使仁德如孔孟，也只能摇唇鼓舌。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41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23页。

可见，“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乃千古至理。

既然是战争，就需要权威和专断，而一旦国家的形成是由军事征服来实现，一旦部落联盟或军事集团转化为国家政权，一旦部落首脑或军事首脑转变为国家首脑，君主专制的局面就形成了。此后在中国境内，全国性大帝国的建立，乃至地方性小朝廷的组建，也无不通过战争的途径来实现或者以军事实力为后盾，因此，几乎都实行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其权力结构，也是为维护这一体制服务的。

当然也有例外。秦亡后，项羽搞了大民主，分封十八位诸侯王，并且希望和刘邦通过谈判的方式结束战争、瓜分地盘，结果弄得身败名裂。五代时期的南唐后主李煜也是主张中国境内大小政权相安无事、和平共处的，但宋太祖赵匡胤则认为这块大地上只容一人高卧，其余的只能匍匐在地，所谓“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可见，“天无二日，民无二主”早已成为根深蒂固、深入人心的意识。天上只能有一个太阳，如果出现十日，就要造出一位后羿，将多余的九个一一射落。一个民族的国家权力潜意识，在传说和神话中也得到体现。

从秦汉到明清的全部历史表明，在以个体农业为基本生产方式的中国土地上，在无数自耕农像马铃薯般散落的中国土地上，建立全国性统一政权的唯一途径就是战争。其间或许有过无数次的使节往来和讨价还价，但最终还是要靠武力解决问题^①。因而，君主制也成为唯一能够存在的政治体制。在这一点上，明代与秦汉、唐宋并无本质的区别。但是，随着时代的推进、文明的发展、中外交流的频繁，明代的经济社会较之秦汉、唐宋确乎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国家权力的构成方式、国家权力与其他社会权力的相互关系，也发生了显而易见的变化。本书所讨论的，正是在明代的经济社会中产生并演进的国家权力结构模式及其运行情况。

二、国家权力与明代国家权力结构的演进轨迹

国家权力是一种社会公共权力。从社会政治学的角度来说，社会权力包括国家权力、家庭或家族权力、宗教及其他各种社会势力（如社区、社会群体、黑社会、商会、会馆等）权力、个人（如商人、士绅、富民乃至贫民等）权力等。由于国家权力是社会公共权力，是各种社会权力的集中体现，因而它在各类社会权力关系中起着主导作用，具有协调各类权力关系的功能和责任，但同时又受其他各

^① 中国历代国家政权的这一形成过程的影响是巨大的，它不仅决定了中国国家体制和权力构成的基本特点，也决定了国民心理的“非此即彼”，其表现是在人际交往和财产纷争过程中的以权压人，而不是在平等情况下通过谈判和契约的方式来解决矛盾和纠纷。而其极端，则是不断发生与钱权对抗的无赖和扯皮。

类权力体系的制约和影响。正如法国学者魏丕信所说：“国家行政组织以及与之共同形成一个权力结构的那些社会群体是不可能截然分隔的，它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国家只是处于这个权力结构的顶点。”^①

傅衣凌先生在论及中国传统社会权力结构时指出：“一方面，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是组织严密、拥有众多官僚、胥役、家人和幕友的国家系统。这一系统利用从国家直至县和次于县的政权体系，依靠军队、法律等政治力量和经济习惯等方面的力量实现其控制权……”“另一方面，实际对基层社会进行控制的，却是乡族的势力。乡族保留了亚细亚公社的残余，但在中国历史的发展中已多次改变其组织形态，既可以是血缘的，也可以是地缘的，是一种多层次、多元的、错综复杂的网络系统，而且是具有很强的适应性。”^②而乡族势力和国家系统又是相互依存和互为补充的。不仅如此，乡族势力还随着人口的流动而在异域他乡以新的方式出现，这就是明清时期普遍存在的同乡“会馆”及其他类似的组织形式。

在讨论国家权力特别是国家权力结构时，必然涉及国家制度。这是两个既密切相关又应该有所区别的概念。一般来说，国家权力是体现国家存在并贯彻统治者意图的强制力量，国家权力结构是国家权力行使主体的构成方式或组织形式；国家制度指的是国家的阶级属性和国家权力结构的法律规定。国家制度更多的是表现国家的阶级属性问题，国家权力结构则更多地表现国家权力机关的组织形式问题。但二者又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国家制度中包含着国家权力结构，国家权力结构又体现着国家制度。在讨论国家权力结构时，应该包括以下内容：其一，国家权力的结构或构成，既包括从上到下的纵向结构，也包括分层权力体系中的横向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二，国家权力结构的变化，以及导致其发生变化的社会的、个人的因素，必然的、偶然的因素。其三，国家权力与其他各类社会权力之间的关系，以及影响这一关系态势的各种因素。其四，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及其效率，体现国家权力结构自身的关系调整及与其他社会权力协调的过程。

经历了春秋战国、两晋南北朝及宋辽夏金时期的社会动荡与民族融合，又经历了秦汉、隋唐及元代的大一统与政权重构，中国国家权力结构在明代有了新的特点，更加趋于成熟而富有弹性。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和统治集团内部各种力量对比的变化，明代国家权力结构经历了一个初创、定型、调整、再定型的演进过程。这一过程贯穿着整个明代历史，而实际上，任何一个有着相当长统治时段的王朝，都曾经有过类似的过程。因此，研究明代国家权力结构演进，在一定程度

^① [法] 魏丕信著、徐建青译：《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页。

^②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上又是在探讨中国国家权力结构演变的一般规律。

从明太祖奠基南京，到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中书省、升六部，可视为明朝国家权力结构由初创到定型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明朝中央和地方政权的构成大致上承袭元朝。中央设中书省、大都督府（即元朝的枢密院）、御史台，并称“三大府”，分掌政令、军令和监察，分别对皇帝负责。地方设行中书省，既是省级最高权力机关，在体制上又是中央中书省在地方的派出机关。

但是，任何继承都包含着改革和创新。早在明朝建立之前，明太祖就已经开始对地方权力机关进行调整，行省一般不置平章，而以左右丞为最高长官，体制已在下降；而且，明初的行省也并不像一般研究者理解的那样，统有地方一切权力，在行省之外，各省另有作为中央大都督府在地方派出机构的都督分府，以及作为中央御史台在地方分支机构的提刑按察使司，形成与中央三大府相对应的地方三大权力机关。洪武九年（1376年），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与都指挥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并称“三司”，地方新的权力结构定型。而随着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激化，中央权力结构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且充满着腥风血雨。洪武十三年，明太祖以谋反罪杀左丞相胡惟庸、废中书省，同时升六部品秩，让其分掌政务，直接对皇帝负责。又将大都督府一分为五，称五军都督府，分统地方各都司；废御史台，设都察院，掌监察。中央新的权力结构也告定型。

这可以说是明朝国家权力结构的第一轮变化，也是中国古代国家权力结构的重大变化。明太祖曾对这一权力结构进行总结：

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乱政。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以后嗣君并不许复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①

后来，这段话被列入《皇明祖训》的“甲令”。其要害有二：其一，将外廷权力机关视为对皇权的首要威胁，这就导致了以内制外、内外相制思想的产生，并将最终形成明朝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内廷宦官系统与外廷文官系统的双轨制权力体系，实质上则是通过宦官系统对文官系统进行制裁；其二，以各部门或各权力系统的相互制衡作为维护皇权的基本手段或方针，这是对皇帝集权、中央各部门分权，中央集权、地方各部门分权的明朝国家权力结构的基本原则的法律规定，并导致了大小相制、上下相维的权力格局的形成。

以上是明朝国家权力结构的两个基本特点或原则，它既是明朝皇权的绝对权威得以维护的根本保证，也是明朝国家权力结构与历代的区别所在。此后，明朝国家权力结构有过许多变化，但上述两个特点或原则是不变的。

^① 《明太祖实录》卷239，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

在明太祖精心设计的明朝国家权力结构中，除文官和武官系统外，还有两股极为重要的力量，其一即上面所说的宦官系统，其二即诸王系统。虽然有记载说明太祖立有禁令，宦官不得读书识字、不得干预政务，但洪武时宦官二十四衙门（十二监四司八局）的设置，以及宦官的出使、视军、侦刺，已经显示出与外廷相抗衡的以内制外的态势。而从洪武三年开始分三批分封的二十三个诸侯王，少者领兵三千，多者统军近两万，不仅足以挟制各省都司，而且负有在紧要关头起兵“靖难”的以外制内的责任（至少最初的愿望如此）。

因此，明朝的国家权力就其结构来说，其实可划分为两大集群。其一是中央到地方的行政、军事及监察等权力机关，这是用以治理国家、管理民众、镇压反抗、抵御外侮，即主要用以维护国家稳定的权力体系。其二则是内廷宦官和外地诸王，这是专门用以控制文官武将以维系朱明王室的权力体系，宦官的态势是以内制外，诸王的态势则是以外制内。

此外，由六科十三道组成的明代言官系统，体制上属于文官，职能上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是明太祖“以下制上、上下相维”治国理念的产物，拥有站在传统道德和国家利益的立场上对一切社会问题和官场弊病进行揭露和抨击的法律权力。

虽然明太祖在洪武时就已经确立了明朝的国家政治制度和国家权力结构，每次进行权力重新配置时，也总是胸有成竹、振振有词^①。但局部的调整也从洪武时就已开始，以中枢权力为例。废中书省的当年，洪武十三年九月，明太祖便召了几位山乡老儒进京，任为“四辅官”，说是为君者不可无辅臣；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又任命几位官员为“殿阁大学士”，说是为君者不可无顾问。这些措施并

^① 以分封诸王为例，《明太祖实录》卷 51，洪武三年四月辛酉条载：“上谕廷臣曰：‘昔者元失其驭，群雄并起，四方鼎沸，民遭涂炭。朕躬率师徒，以靖大难，皇天眷佑，海宇宁谧。然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卫国家，下安生民。今诸子既长，宜各有爵封，分镇诸国。朕非私其亲，乃遵古先哲王之制，为久安长治之计。’”分封诸王，本是明太祖所设计的整个国家权力结构中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但也是给当时社会造成巨大灾难的制度。就在明太祖发表上述言论的六年后，山西平遥县学训导叶伯巨于洪武九年借星变求言之机上疏，鉴古说今，指出这一制度的潜在危机：“臣恐数世之后，尾大不掉，然后削其地而夺之权，则必生觖望，甚者缘间而起，防之无及矣。”叶伯巨的忠告被明太祖视为离间骨肉，下狱致死。但事情的发展却一如伯巨之预言，只是没有等到“数世之后”。明太祖尸骨未寒，燕王朱棣即起兵南向，开始了长达数年之久的“靖难”之役，并夺取了皇位。作为历史总结，《明史·诸王传赞》对这一制度的演变和后果作了如下评述：“封建之不可行于后世也信矣！明太祖建立亲藩，大封诸子，方谓枝叶相维，根本益固，乃一传而有燕王之变，篡夺之祸，起不旋踵。厥后高煦、宸濠逆谋屡动，非所谓最强则最先反者歟。中叶以来，矫枉过正，防闲之峻，至于二王不得相见，省墓请而后许，识者讥焉。降及末季，盗贼充斥，社稷之危，在于呼吸，而起兵勤王者，且援祖制以罪之。诸王之据名城、拥厚资，束手就戮，所在皆是，其能资捍御者谁耶？”按，整个明朝，实封就藩的亲王共 48 位（内太祖诸子 23 王、成祖诸子 2 王、仁宗诸子 5 王、英宗诸子 5 王、宪宗诸子 7 王、世宗诸子 1 王、穆宗诸子 1 王、神宗诸子 4 王），先后发生过大的宗室动乱 4 次（建文时燕王朱棣、宣德时汉王朱高煦、正德时安化王朱宸濠及宁王朱宸濠）。

无实际意义，却为后来内阁的形成提供了“祖制”依据，也使后来的一些研究者误以为明代内阁始设于洪武^①。而真正具有意义的则是洪武十四年命翰林春坊官平驳诸司奏启，它成为内阁基本职责票拟的发端。

明朝国家权力结构的第二轮整体性调整和定型发生在永乐至嘉靖期间。这一时期，明朝的国家权力结构发生了四个方面的重大变化。

第一个变化发生在中央。一方面由翰林院分离出内阁，始为皇帝的机要秘书班子，继而成为处理国家政务的外廷中枢机关，六部长官视其颜色，地方大吏听其指挥。另一方面司礼监逐渐凌驾于内官监之上，成为内府二十四衙门的首署，并为处理国家政务的内廷中枢机关。内阁与司礼监分掌“票拟”与“批红”，内廷宦官全面参与国家事务，成为国家权力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中国历史上仅见的贯穿于整个朝代的宦官与文官双轨制权力体系。

第二个变化发生在地方。由吏部任命挂衔都察院的巡抚都御史、由司礼监提名主要由御马监宦官充任的镇守中官、由兵部任命由都督府将领充任的总兵官，形成新的省级权力结构，被称为“三堂”。其后镇守中官陆续收回，总兵地位日渐下降，巡抚都御史成为一省最高军政首脑。与此同时，都察院派出的巡按监察御史也成为一省最高监察官员。原来的省级权力机关都指挥使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则下降为“道”级机关，布政司官为分守道，按察司官为分巡道、兵备道，而都司官员也多在各地“分守”。于是，地方在省、府、县三级的基础上多出了一个道，介于省、府之间。兵备道的设置，更剥夺了都司的领兵权，使军事将领彻底沦为“吏曹”。而分守、分巡、兵备道之间，则往往随着形势的变化而调整。地方权力结构的这些变化，大体为清代所继承。

第三个变化发生在王室。成祖朱棣以“靖难”为名起兵，经过四年的战争，竟然夺取了建文帝的帝位。这一变故使得成祖即位后立即着手削弱诸王的军事力量和经济供给，藩王的力量从此在整个国家权力结构中迅速下降。永乐以后，虽然仍发生了数起藩王“谋反”的事件，但诸王已经不具备和中央抗衡的力量。嘉靖以后，在国家权力结构中，诸王及其子弟已经可以忽略不计，大抵成为享受丰厚俸禄的外放“囚徒”^②。

第四个变化发生在最高统治者皇帝的身上。明太祖确立中央权力结构时强调各部门相互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即事皆皇帝裁决。但皇帝直接过问庶事，陷于纷繁琐细的日常事务之中，在格局上已降至政务官的地位。以明太祖的雄才大略和充沛精力，已是不堪重负，后世子孙更无法应付。成祖为夺取皇位，不惜起兵“靖难”，但夺取帝位后不久已有厌政的迹象，庶政均由太子处

① 《明史·职官志》和现在大学通用的《中国古代史》教材即有此误。

② 关于历代政治家对分封与郡县问题的讨论，参见方志远：《略论西汉初期的分封与削藩》，《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3期。